

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  
年产石材工艺雕刻板 350 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廖五玲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廖五玲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廖五玲

填表人: 廖五玲

建设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川州石  
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922652853

传真: /

邮编: 527300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  
初城工业区石材城大  
道 168 号加工区 C8-1  
棚 (地号: 03-06-1726)

编制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川州石  
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922652853

传真: /

邮编: 527300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  
初城工业区石材城大  
道 168 号加工区 C8-1  
棚 (地号: 03-06-172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艺雕刻板 350 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石材城大道 168 号加工区 C8-1 棚 (地号: 03-06-1726)				
主要产品名称	石材工艺雕刻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材工艺雕刻板 35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材工艺雕刻板 35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比例	6.5%
实际总概算	230	环保投资	15	比例	6.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艺雕刻板 35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p> <p>4、《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艺雕刻板 35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241 号, 2018 年 9 月 20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气评价标准</b> 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sup>3</sup>。</p> <p><b>2、噪声评价标准</b>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p>				

表二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工艺雕刻板的加工与销售，年产石材工艺雕刻板350件。项目实际总投资230万元，其中污染防治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6.5%。项目实际劳动定员6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年生产时数为2400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2-1，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2-2。

表 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6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73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间生产厂房，内含办公楼 1 间共两层，生产加工区、原料及成品堆放区，沉淀池 1 个（3 分格）等。	项目占地面积 6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73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间生产厂房，内含办公楼 1 间共两层，生产加工区、原料及成品堆放区，沉淀池 1 个（3 分格）等。	一致
2	环保工程	一个 3 分格沉淀池（规格：3m×2m×2m，容积约为 12m <sup>3</sup> ）	一个 3 分格沉淀池（规格：3m×2m×2m，容积约为 12m <sup>3</sup> ）	一致
3		/	设置配套收尘房（规格：10m×3m×3m，体积 90m <sup>3</sup> ）	增加收尘房及配套收尘设备
4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一个（规格：3m×2m×1.5m，容积 9m <sup>3</sup> ）	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及辅助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更情况
1	雕刻机	2	2	一致
2	航吊	1	1	一致
3	循环水泵	1	1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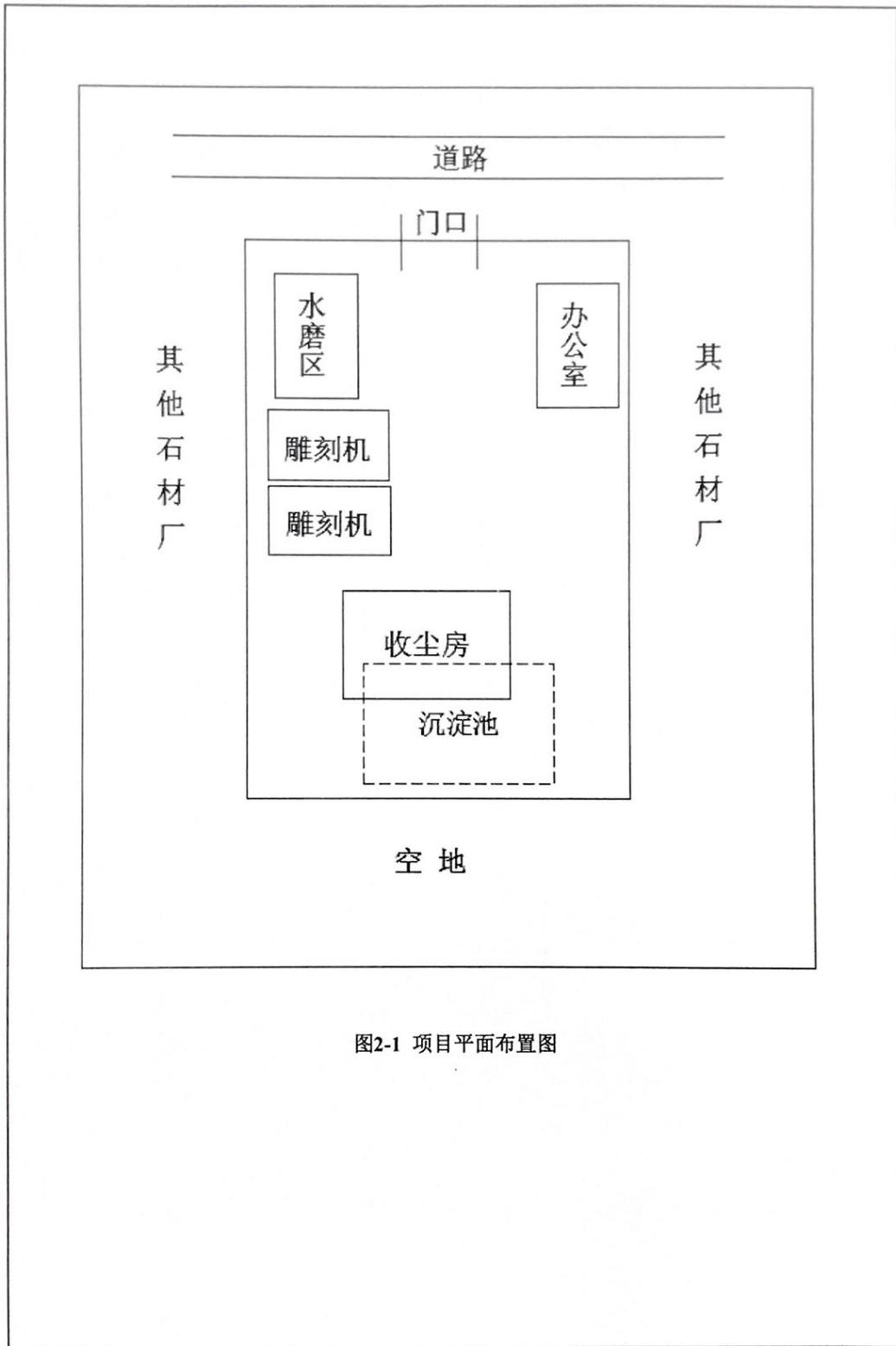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毛板	100m <sup>3</sup>	/

(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湿法作业喷淋用水），用水来源均为市政管网供水。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员工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0.24t/d，即 72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2t/d，即 66t/a。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湿法作业喷淋用水和收尘房喷淋用水，包括沉淀池循环水和自来水补充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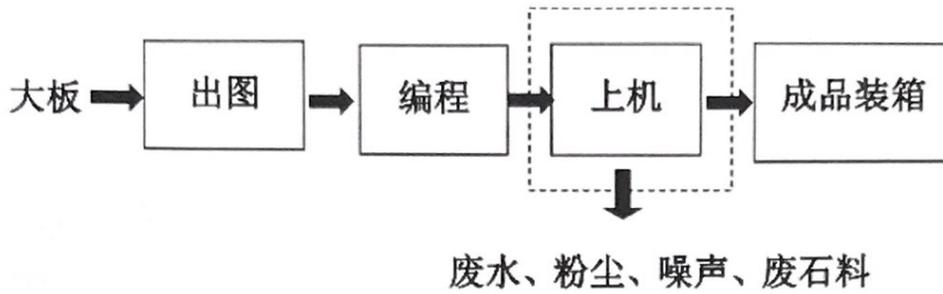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大板，根据图纸在电脑上编写程序，用电脑雕刻机将大板雕刻成所需的形状。其中上机电脑雕刻机雕刻工序为湿法作业，有废水、粉尘、噪声及废石料产生。最后成品简单包装出货。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废石料和沉淀渣作为建筑材料和砖厂材料，出售给相应企业回收利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喷淋废水和收尘房喷淋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2t/d，即 6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用作距离厂区周围的山林灌溉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以及收尘房产生的喷淋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生产废水经过一个 3 分格沉淀池（规格：3m×2m×2m，容积约为 12m<sup>3</sup>）处理后，通过水泵和厂内设置的导流渠循环回用于生产。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项目雕刻、水磨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喷淋处理，生产过程中，使用循环水喷淋刀具部位，石材颗粒物直接被石材表面的水捕集截留后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内。干磨工序在干磨区收尘房（规格：10m×3m×3m，体积 90m<sup>3</sup>，配套 2 台收尘柜）中进行作业，收尘房设置围蔽，并设置喷淋设施对粉尘进行处理，粉尘随喷淋废水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内。

同时，项目生产过程在半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即厂房建筑物四个面中，三面为密闭，不设置开口，另一面敞开做为进出原料产品的出口，雕刻、干磨工序在厂房内的布设远离敞开的出口，外逸的粉尘量极少。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雕刻机和循环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厂房进行围蔽，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开口，并对相应生产设备设置防震装置、基础固定等工程，定期检修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不在午、夜间进行生产，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t，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石料产生量约 40t/a，置于厂区一般生产固废存放区中的铲斗车内，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沉渣（含水率约 70%）产生量约 6t/a，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雕刻工序采用湿法作业，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用作距离厂区周围的山林灌溉用水。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 噪声

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电脑雕刻机、航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70~95dB(A)之间。在采取基础固定、减震、隔声屏障等措施，厂房隔声及经距离衰减后，可以确保项目厂区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等。

废石料和沉淀渣收集后，交由合法合规的综合利用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达标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艺雕刻板350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241号，2018年9月20日），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根据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执行，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TGY/02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TGY/061)	--

5.2 质量控制

1、 噪声校准质控数据

单位:dB(A)

序号	标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仪器示值		标值偏差
					昼间	夜间	
1	2018-12-16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TGY/061)	声校准器 AWA6221A (TGY/067)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4.1	0.1
					监测后校准值	94.0	0
					监测前校准值	94.1	0.1
					监测后校准值	94.0	0
2	2018-12-17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TGY/061)	声校准器 AWA6221A (TGY/067)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4.1	0.1
					监测后校准值	94.0	0.
					监测前校准值	94.1	0.1
					监测后校准值	93.9	-0.1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 (A)，表明监测期间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2、废气流量质控数据

序号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通路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1	2018-12-16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 (TGY/147)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崂应8051 (TGY/052)	TSP	100.0	采样前	100.2	-0.2
						采样后	100.1	-0.1
2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 (TGY/148)		TSP	100.0	采样前	100.2	-0.2
						采样后	100.3	-0.3
3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 (TGY/149)		TSP	100.0	采样前	100.1	-0.1
						采样后	100.2	-0.2
4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 (TGY/150)		TSP	100.0	采样前	100.3	0.3
						采样后	100.2	0.2
5	2018-12-17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 (TGY/147)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崂应8051 (TGY/052)	TSP	100.0	采样前	100.2	-0.2
						采样后	100.1	-0.1
6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 (TGY/148)		TSP	100.0	采样前	100.3	-0.3
						采样后	100.4	-0.4
7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 (TGY/149)		TSP	100.0	采样前	100.2	-0.2
						采样后	100.3	-0.3
8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 (TGY/150)		TSP	100.0	采样前	99.8	0.2
						采样后	911.3	0.3

本次监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各采样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表明监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3、滤膜校准数据结果

监测日期	空白滤膜编号	滤膜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 (g)	滤膜增重 (g)
2018-12-16	FQ1812160513	0.6954	0.6956	0.0002
2018-12-17	FQ1812160526	0.6911	0.6912	0.0001

本次监测采样中，空白滤膜采样前后增重在±5mg 范围内，表明本批样滤膜符合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详见表 6-1 和图 6-1。

表 6-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18-12-16~12-17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南 1m 处	昼间 Leq (A)	2018-12-16~12-17
	厂界外北 1m 处		
	厂界外南 1m 处	夜间 Leq (A)	
	厂界外北 1m 处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距离周边园林灌溉；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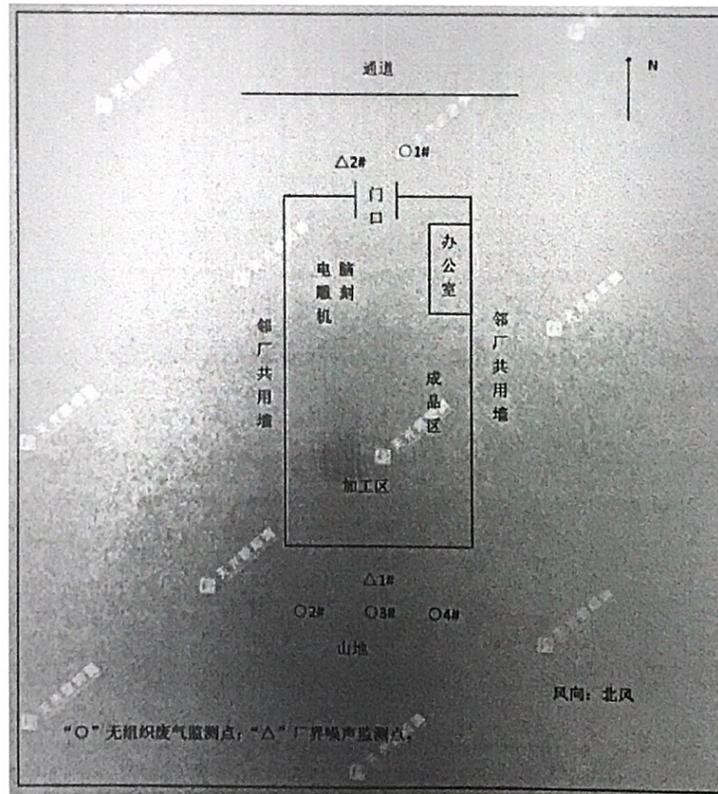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示意图 (O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工况使用原辅材料核算法计算，详见下表。							
表 7-1 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企业设置年生产能力	监测时实际日生产能力	当天生产负荷			
2018-12-16	石材工艺雕刻板	350	1	85%			
2018-12-17	石材工艺雕刻板	350	1	85%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详见下表		采样人员	黄志晓、邓忠正			
分析时间	2018-12-16~2018-12-17		分析人员	曹天琪			
环境条件	2018-12-16天气状况：阴、气温：11.2-12.1℃、大气压：101.9-102.2kPa、风速：1.5-1.8/s、风向：北风 2018-12-17天气状况：阴、气温：9.4-10.9℃、大气压：101.8-102.0kPa、风速：1.6-1.8/s、风向：北风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值
2018-12-16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90	0.225	0.191	0.225	1.0
	无组织下风向参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TSP）	0.744	0.780	0.747	0.780	1.0
	无组织下风向参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TSP）	0.813	0.745	0.764	0.813	1.0
	无组织下风向参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TSP）	0.761	0.797	0.747	0.797	1.0
2018-12-17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0.241	0.207	0.208	0.241	1.0
	无组织下风向参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TSP）	0.776	0.708	0.727	0.776	1.0
	无组织下风向参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TSP）	0.742	0.743	0.710	0.743	1.0
	无组织下风向参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TSP）	0.742	0.708	0.710	0.742	1.0
备注：1、标准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所采集的样品负责。							
由表 7-2 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 7-3)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人员	黄志晓、邓忠正	
监测时间	2018-12-16~2018-12-17				
环境条件	2018-12-16天气状况: 阴、气温: 11.2-12.1℃、大气压: 101.9-102.2kPa、风速: 1.5-1.8/s、风向: 北风 2018-12-17天气状况: 阴、气温: 9.4-10.9℃、大气压: 101.9-102.2kPa、风速: 1.6-1.8/s、风向: 北风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测量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18-12-16	1#	厂界外南 1m 处	63	52	
	2#	厂界外北 1m 处	64	53	
2018-12-17	1#	厂界外南 1m 处	62	53	
	2#	厂界外北 1m 处	63	54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 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本项目厂界外东面、厂界外西面与邻厂共用墙体, 故不对厂界外东面和厂界外西面进行噪声监测; 3、此次监测结果仅对此次监测负责。					

由表 7-3 可知, 连续 2 天的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外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石料置于厂区一般生产固废存放区中的铲斗车内, 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沉淀池沉渣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清掏处置。

(5) 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 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 定期检修维护, 污染物定期按规定清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项目概括

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艺雕刻板 350 件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石材城大道 168 号加工区 C8-1 棚（地号：03-06-1726），项目占地面积 67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73m<sup>2</sup>，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工程板及石材制品加工与销售，年产石材工艺雕刻板 350 件。

2018 年 7 月，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艺雕刻板 35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环评批复：《关于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艺雕刻板 35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241 号）。

### 8.2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到项目设计产能的 85%，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8.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和收尘房喷淋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距离周边山林灌溉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以及收尘房产生的喷淋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生产废水经过一个 3 分格沉淀池（规格：3m×2m×2m，容积约为 12m<sup>3</sup>）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本次验收要求。

####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石料置于厂区一般生产固废存放区中的铲斗车内，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沉渣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清掏处置。

#### 8.4 环境检查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定期检修维护，污染物定期按规定清理。

#### 8.5 总结论

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艺雕刻板 350 件建设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固体废弃物基本上按规定处置，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6 建议

-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 3、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震措施，定期检修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廖亚玲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艺雕刻板350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石材城大道168号加工区C8-1棚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类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材工艺雕刻板350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材工艺雕刻板350件	环评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云环建管[2018]241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6.5				
实际总投资	2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噪声治理(万元)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2MA51A3BC8L	验收时间	2018年12月17日~12月18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非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生量(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0046	0.0046	0.0046	0.0046	--	
	与项目有关的算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云环建管(2018)241号

## 关于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艺雕刻板350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艺雕刻板350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办初城工业区石材城大道168号加工区C8-1棚（地号：03-06-1726），总投资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地面积673平方米。项目年产石材工艺雕刻板350件。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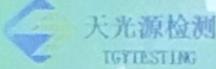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环保局云城分局，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4: 检测报告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正本

天光源检字(2018)第121605号

受检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制: 沈丽莹    报告审核: 邓俊珍    报告签发: 喜文平  
报告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第 1 页 共 8 页



## 报告说明

- 1、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是资质认定合格单位，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
- 2、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3、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未盖本公司印章及 **CMA** 章均无效。
- 4、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 5、质量方针：恪守承诺，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
- 6、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
- 7、本报告分正本、副本，正本交委托单位、副本由本单位留存。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石湖洲村委会工业区 B 区第 8 栋第 3 层之二

电话：0757-87703906

邮箱：tgy.hr@foxmail.com

传真：0757-87703906

第 2 页 共 8 页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石材城工业石材大道 168 号加工区 C8-1 幢		
联系电话	13922652853	联系人	廖亚玲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黄志晓、邓志正		
分析人员	曹天琪		

样品信息及状态

样品状态 所有检测样品均按检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与固定，装样完好，样品标识清楚，满足分析要求。

二、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2.1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sotura223D-1CN (1GY:025)	0.001mg/m <sup>3</sup>

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

2.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最低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1GY:062)	—

1、采样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



### 三、生产工况及气象参数

#### 3.1 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主要产品	企业设计年生产能力	检测时实际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12.16	石材工艺磨削液	150 升	1 升	85%
2018.12.17	石材工艺磨削液	150 升	1 升	85%

#### 3.2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大气压 (kPa)	检测时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18.12.16	阴	12.42.1	101.9-102.2	1.5-1.8	北风
2018.12.17	阴	9.4-10.9	101.8-102.0	1.6-1.8	北风

### 四、检测结果

####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次数	检测项目	采样点名称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浓度值 mg/m <sup>3</sup>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无组织上风向监测点 3#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2018.12.16	第一次	颗粒物	0.190	0.744	0.877	0.761	0.813	1.0
	第二次		0.225	0.780	0.745	0.797	0.797	
	第三次		0.191	0.747	0.764	0.747	0.764	
2018.12.17	第一次	颗粒物	0.241	0.776	0.742	0.747	0.776	1.0
	第二次		0.207	0.708	0.743	0.708	0.743	
	第三次		0.208	0.727	0.710	0.710	0.727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二类区时段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云环监检字〔2021〕第 121902 号

4.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测量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18.12.15	2#	厂界外南 1m 处	63	52
	2#	厂界外北 1m 处	64	63
2018.12.17	2#	厂界外南 1m 处	62	53
	2#	厂界外北 1m 处	63	54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 备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 本检测厂界噪声昼、夜间各测点与厂界距离均大于 1m, 声源在检测厂界外均无明显指向性;
  3. 本检测报告不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所使用的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作业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文件、产线的全操作规程进行, 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检测气态污染物时在采样前进行气球检漏, 流程规范, 确保整个采样过程气态污染物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废气样品的采集, 每批至少采集一个空白样品;
- (6) 噪声检测仪器检漏后, 均以标准值进行校准, 其值, 后检测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7) 在检测期间,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 (8) 污染物质量控制检测记录如下表所示。

表 5-1 噪声校准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仪器示值		
				仪器	示值	示值偏差
2018.12.15	声级计校准仪 AWA5688 (TGY062)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TGY067)	94.0	昼间	94.1	0.1
				夜间	94.0	0
				昼间	94.1	0.1
				夜间	94.0	0
				昼间	94.1	0.1
				夜间	94.0	0
2018.12.17	声级计校准仪 AWA5688 (TGY062)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TGY067)	94.0	昼间	94.1	0.1
				夜间	94.0	0
				昼间	94.1	0.1
				夜间	94.1	0.1
				昼间	94.1	0.1
				夜间	93.9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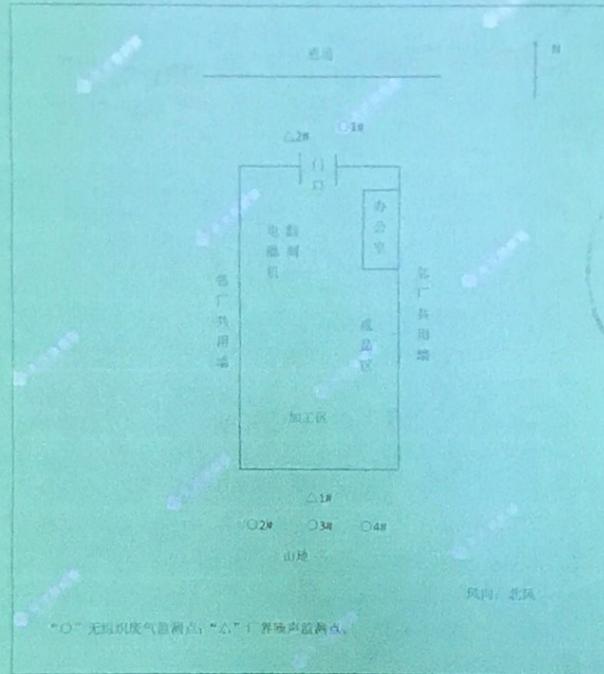
第 5 页 共 8 页





天光源检字(2018)第121603号

附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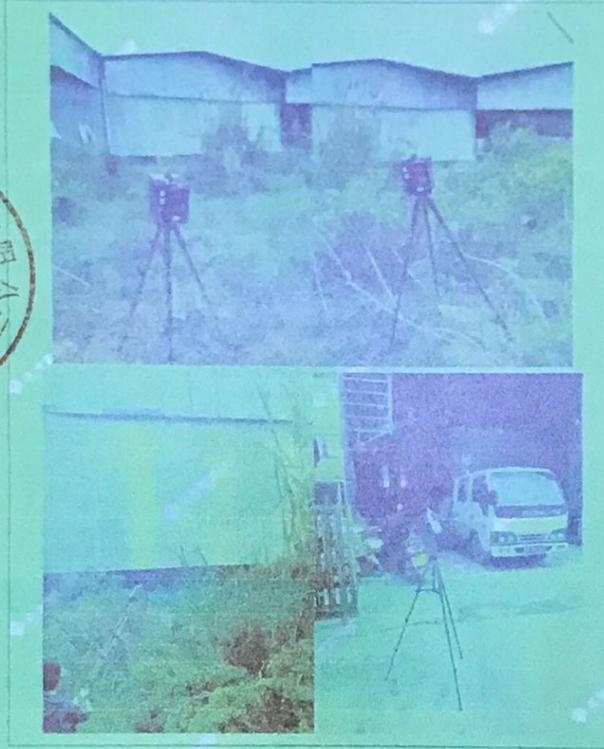


第 7 页 共 8 页



大光检测字(2018)第12160a号

附2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第 8 页 共 8 页



附图：



收尘房



水帘式收尘柜



沉淀池



一般固废堆放



# 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艺雕刻板 350 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共投入环保资金 15 万元,建成噪声、固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艺雕刻板 350 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竣工,2018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我司委托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艺雕刻板 350 件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18 年 12 月委托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和验收检测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12 月完成了验

收检测报告的编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的内容，我司于2019年1月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并于2019年1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后，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 2.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签订了边角料、沉淀池沉渣清运合同。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为石材加工项目，暂未编制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没有提出环境监测计划，我司将主要针对环保投诉情况和工程运行情况的变化进行不定期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 2.3 其他设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的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 1、对产生的废石料、沉淀池沉渣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 2、对收尘房进行围蔽处理;
- 3、加强生产车间的环境管理。



收尘房已进行围蔽处理

# 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石材工艺雕刻板350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要求，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在云浮市组织验收组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并召开了“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艺雕刻板350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检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艺雕刻板350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石材城大道168号加工区 C8-1棚（地号：03-06-1726）。项目实际总投资23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5万元，占地面积约673m<sup>2</sup>，年产石材工艺雕刻板350件。

##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 （一）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喷淋废水和收尘房喷淋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2t/d，即 66.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用作距离厂区周围的山林灌溉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生产废水经过一个3分格沉淀池（规格：3m×2m×2m，容积约为12m<sup>3</sup>）处理后，通过水泵和厂内设置的导流渠循环回用于生产。

####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项目生产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含尘废水通过厂内设置的导流渠流入沉淀池内。

同时，项目生产过程在半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即厂房建筑物四个面中，三面为密闭，不设置开口，另一面敞开做为进出原料产品的出口，石材工艺雕刻工序在厂房内的布设远离敞开的出口，外逸的粉尘量极少。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厂房进行围蔽，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开口，并对相应生产设备设置防震装置、基础固定等工程，定期检修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不在午、夜间进行生产，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0t，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石料产生量约 40t/a，置于厂区一般生产固废存放区中的铲斗车内，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沉渣（含水率约 70%）产生量约 6t/a，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自主编制的《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艺雕刻板350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验收委托检测报告》（天光源检字（2018）第121605号）显示：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调查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8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三同时”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7月由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9月20日取得云浮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三）废水验收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和收尘房喷淋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用作距离厂区周围的山林灌溉用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其主要污染物为SS，生产废水经过一个3分格沉淀池（规格：3m×2m×2m，容积约为12m<sup>3</sup>）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四）废气验收结论。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此次验收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

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艺雕刻板350件建设项目基本按环评建议和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各类环

境保护档案资料进行了存档整理，并由专人管理；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

#### （六）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没有接到过临近居民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 四、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重点对项目周围环境、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认真的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原则上认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云浮市云城区川洲石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